

110 年 228 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 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

壹、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一、實施優惠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6 日 0 時起至 3 月 1 日 24 時止，共計 4 天。

二、優惠適用對象：

- (一) 連續假期間提供服務之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下稱國道優惠路線)，包含該國道優惠路線其所發售之區間車票（應於開始發售預售票前報請核准）。
- (二) 上述國道優惠路線以路線核定里程 100 公里以上為原則，路線未達 100 公里者，經審核認定有助於疏解國道連續假期壅塞情形者，得納入優惠適用對象（路線詳附件 1，如有異動將另為公布）。

三、優惠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優惠票價原則：

- 1. 無訂有優惠票價之路線：客運業者於優惠期間，依該路線全票票價百分之八十五，並將尾數無條件捨去至 5 的倍數計算優惠票價，報經所轄監理機關辦理備查後方得實施。
- 2. 已訂有優惠票價之路線：客運業者於優惠期間，以既有經監理機關備查之優惠票價發售車票為原則。但因應市場需求得比照前目規定計算優惠票價，報經所轄監理機關辦理備查後方得實施。

(二) 補貼方式：針對全票票價與優惠票價之差額予以補貼。

- 四、客運業者應於連假結束後 2 個月內，備具相關文件向所轄監理所申請補貼。
- 五、參與本次國道優惠路線之客運業者須配合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車輛及場站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
- 六、本案補貼金額由「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年度預算支應。

貳、轉乘在地客運優惠

- 一、轉乘優惠實施期間：同「壹、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 二、轉乘優惠實施範圍與路線：搭乘所有國道客運路線、臺鐵、高鐵，轉乘在地市區客運或公路客運路線。
- 三、轉乘優惠方式：
 - (一) 使用電子票證(包括行動支付)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臺鐵、高鐵後，於 10 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路線，享在地客運票價優惠。
 - (二) 持紙票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者，請先持電子票證於國道客運場站過卡機進行過卡，後續再使用該電子票證搭乘在地客運即可享有轉乘優惠。
 - (三) 持臺鐵對號座車次紙票搭乘者，請先持電子票證於臺鐵車站過卡機進行過卡，後續再使用該電子票證搭乘在地客運即可享有轉乘優惠。
 - (四) 持高鐵紙票搭乘者，請先持電子票證於高鐵車站過卡機進行過卡，後續再使用該電子票證搭乘在地客運(不含高鐵快捷公車)即可享有轉乘優惠。
- 四、優惠額度與次數：
 - (一) 轉乘在地客運屬市區客運者，每趟次轉乘優惠為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實際優惠金額依各縣市市區客運票價及票種而定。
 - (二) 轉乘在地客運屬公路客運者，每趟次轉乘優惠為基本里程 8 公里內免費。
 - (三) 每日轉乘優惠次數不限，惟每次轉乘優惠前須搭配搭乘 1 趟國道客運路線、臺鐵或高鐵。
 - (四) 本優惠與地方政府自行實施乘車優惠發生競合時：

1. 如地方政府優惠額度優於或等於本優惠，則維持地方政府既有搭乘優惠，不予補助。
2. 如地方政府優惠額度低於本優惠，則補助其差額。

五、優惠金額減免與補貼方式：

- (一) 乘客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臺鐵或高鐵轉乘在地客運，優惠金額直接由電子票證內儲值金額減免。
- (二) 客運業者配合執行轉乘優惠所短收之乘客票價金額，由本局經費補貼。

六、國道客運路線過卡機設置方式：

- (一) 各客運業者自行於大型轉運站或起訖站站內設置，每條路線需至少配有一過卡機供民眾使用。
- (二) 車內或月臺已有設置電子票證驗票機可供刷卡者，得免再設置過卡機。

七、鐵路場站過卡機設置地點，由臺鐵局、台灣高鐵公司於適宜地點放置。

八、其他作業事項：

- (一) 在地客運業者需配合辦理驗票機設備程式修改及設定部分，由本局提供部分經費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驗票機程式開發及修改設定契約金額 49%(含程式開發及驗票機軟體修改費用)。
 2. 程式開發費用以客運業者為單位，每業者以補助 5 萬元為上限；如業者係屬不同轄管機關或路線系統，可分別請領。
 3. 驗票機軟體修改費用以配置驗票機數量為單位(含備機)，每機以補助 200 元為上限。

4. 前項經費補助以一次性為原則，後續配合政策再次實施時，相關費用不再補助。
- (二) 本案之督導查核與核銷作業等參照「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相關程序辦理，市區客運由其轄管之地方政府辦理，公路客運由各區監理所辦理。
- (三) 各地方政府或各區監理所得就本案執行情形派員進行相關督導查核，相關客運業者應配合辦理。
- (四) 客運業者應於連假結束後2個月內，依附件2格式檢具電子票證相關報表資料(含電子檔)，提送轄管之地方政府或監理所申請補貼。
- (五) 各地方政府確認所轄客運業者提報請款資料無誤後，向在地監理所申請補助款；各區監理所負責審查地方政府及公路客運業者請款資料，無誤後向本局提報辦理預算修改分配。
- (六) 各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審核業者資料時，如發現有偽造、虛報及浮報等不實情形，該筆交易應予以剔除、不補助，相關損失由業者自行吸收，如致機關損失應由業者負擔；另針對資料審核結果業者如有異議，得提出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經審核確認後可准予認列。
- (七) 各票證公司請協助提供本優惠電子票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予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以利勾稽比對客運業者資料，最後核銷金額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 (八) 相關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局補充規定之。

參、「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包括行動支付)半價優惠

一、優惠實施期間：同「壹、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二、優惠路線實施範圍：詳附件 3。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路線，享有客運票價半價折扣優惠。

(二) 各縣市或業者自行實施之優惠額度優於或等於半價優惠，則維持既有優惠、不予補助；低於半價優惠，則補助其差額。

(三) 法定優待票種如敬老票、愛心票或兒童票等已享有半價折扣優惠者，本計畫不再提供優惠。

(四) 「台灣好行」半價優惠與前述轉乘優惠同時發生時，先享半價優惠再享轉乘優惠。

四、本項優惠措施之驗票機修改或設定作業費用，補助條件及額度同「貳、轉乘在地客運優惠」。

肆、租車享公路客運票價優惠加碼措施

- 一、優惠實施期間：同「壹、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 二、優惠對象：已向配合本局於連續假期期間提供搭乘公路客運乘客租車優惠之小客車租賃業及機車租賃業者租賃汽(機)車輛之乘客。
- 三、本措施合作之小客車租賃業及機車租賃業者清冊以「本局官網\公共運輸\運輸計畫\連假疏運公共運輸優惠資訊」公告內容為準。
- 四、本措施執行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乘客應向配合本局於連續假期期間提供搭乘公路客運乘客租車優惠之小客車租賃業及機車租賃業者租賃汽(機)車輛；於完成租用車輛後，持汽(機)車租車憑證(汽車出租單或租賃契約)正本，及不限同一公司之公路客運去程與回程票證(票根或購票證明)，於回程時至公路客運業者櫃檯請領票價優惠。
 - (二) 租用小客車者每車每次補貼客運票價 200 元，租用機車者每車每次補貼客運票價 100 元。
 - (三) 租賃期間及公路客運去、回程票證之日期應為以下期間內：
 1. 租賃期間：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3 天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期間內。
 2. 公路客運去、回程票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3 天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期間前後 1 日內。

(四) 公路客運業者於核發優惠時，應核對乘客之汽(機)車租車憑證及公路客運去程與回程票證，並應影本留存。

(五) 應由客運業者製作票價補助請領清冊(詳附件 4)向本局各區監理所核銷請款。

五、本措施所需經費由「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年度預算支應。